

第八课 第二框

一、《联合国宪章》倡导的国际关系基本原则

1. 性质和地位：联合国是当今世界最具普遍性、代表性和权威性的政府间国际组织。
2. 原则
 - (1) 所有会员国主权平等；
 - (2) 各会员国应忠实履行根据宪章规定所承担的义务；
 - (3) 各会员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国际争端；
 - (4) 各会员国在国际关系中不得以不符合联合国宗旨的任何方式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 (5) 各会员国对联合国依照宪章所采取的任何行动应给予一切协助。

二、联合国的主要机构

1. 大会：是联合国主要审议机构，拥有广泛的职权，由全体会员国的代表组成，每个会员国都有一个投票权。
2. 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由中、美、俄、英、法 5 个常任理事国和 10 个由大会选出、任期两年的非常任理事国组成。每个理事国均有一个投票权。
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由大会选出的 54 个理事国组成，主要关注国际经济、社会、文化、教育、卫生等问题。
4. 托管理事会：负责监督托管领土，目前已完成历史使命，停止运作。
5. 国际法院：是为和平解决国际争端而设立的主要司法机构，由 15 名法官组成。
6. 秘书处：由秘书长及办事人员组成，从事各种日常工作。秘书长是联合国的行政首长，由大会根据安理会的推荐任命。

三、联合国的作用

1. 联合国在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的作用
 - (1) 联合国作为集体安全机制的核心，在保障全球安全的国际合作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安理会在解决事关世界和平与安全的重大全球和地区问题上具有重要作用。
 - (2) 联合国在实践中建立和发展了维和行动，为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和解决地区冲突作出了独特贡献。
 - (3) 联合国召开裁军问题特别大会，通过设在日内瓦的裁军谈判会议积极推动多边谈判，促成一系列国际条约的签署，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
2. 联合国在促进世界共同发展方面发挥的作用
 - (1) 发展问题在联合国事务中的地位：发展与和平、人权并列为联合国工作三大支柱。
 - (2) 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构成：联合国秘书处经社事务部，经社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人居署、粮食计划署、人口基金等基金和方案，以及联合国粮农组织等专门机构，构成了庞大、复杂的联合国发展系统。
 - (3) 联合国发展系统采取的积极行动及其成效
 - ①联合国发展系统主持召开联合国发展领域重大国际会议，从战略高度协调国际社会的经济及社会发展活动。
 - ②联合国先后通过了“千年发展目标”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为国际发展合作确立了路线图和时间表。
 - ③联合国发展系统长期从事开发活动，向有关国家提供发展所需的资金、技术，并帮助制定合适的发展战略和政策，为世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及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3. 联合国要积极推进改革，以发挥更大的作用
 - (1) 我国在推动联合国发展方面的立场：联合国是实践多边主义的最佳场所，是集体应对各种威胁和挑战的有效平台，应该继续成为维护和平的使者、推动发展的先驱。
 - (2) 联合国改革的意义与原则：通过改革加强联合国的作用，符合人类的共同利益。联合国的改革应发扬民主，广泛协商，积极稳妥，循序渐进。